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14,455,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海环审【2019】2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海环审【2019】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61,445.54	--	--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85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2.34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843.9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5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770.00 万元。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也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及时按需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象新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海象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永君

奚一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